



Distr.: GENERAL

5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01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维也纳

## 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

##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评论汇编

## 目录

页 次

一、 导言 .....	2
二、 评论汇编.....	2
A. 国家.....	2
1. 捷克共和国 .....	2
2. 秘鲁 .....	4
3. 美利坚合众国.....	5
B. 国际组织 .....	8
1.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	8
2. 欧洲中央银行 .....	10
3. 保理商联号国际.....	11

## 目录（续）

页 次

4.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政府间组织秘书处 .....	12
5.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处 .....	12
6. 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秘书处 .....	13

### 一、导言

1. 在 2000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第 1 至 17 条，并向工作组提交了公约草案第 18 至 44 条以及公约草案附件。<sup>1</sup>在此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工作组的工作完成后，分发公约草案，供各国评论。<sup>2</sup>工作组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会议，并通过了公约草案第 18 至 47 条及附件。<sup>3</sup>

2. 2001 年 2 月 7 日，秘书长以普通照会的形式向应邀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和工作组会议的国家和国际组织转交了公约草案合并案文（载于工作组上届会议报告附件），并请它们提交就公约草案发表的评论。本说明转载了秘书处收到的第一批评论。另外一些评论将作为本说明增编，按收到它们时的先后顺序发布。

### 二、评论汇编

#### A. 国家

##### 1.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 一般性评论

我们要提及以前我们在 A/CN.9/472 中发表的评论。捷克共和国仍然认为，我们的国内法在某些方面有别于公约草案。由于国际协议必须与国内立法相一致，因此，我们若要通过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186-188 段。

<sup>2</sup> 同上，第 191 段。

<sup>3</sup> 工作组的报告载于 A/CN.9/486 号文件。

公约草案，就必须更改我们的《民法典》或《商法典》。

主要分歧意见涉及公约草案第 11 条和第 12 条。根据捷克法律，转让应收款不能违背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达成的禁止转让协议。此外，我们对第 15 条和第 17 条表示关注，因为根据捷克法律，转让人不得不适当地延迟通知债务人有关事宜。我们还对第 21 条表示关注。我们的国内法禁止放弃未来抗辩权和抵消权。

### 具体评论

**第 4 条：**我们赞成从第 1 款中排除：在无交割或背书的情况下，通过记入存款帐户而转让流通票据，或在无必要背书的情况下，只通过交割进行的转让。至于第 4 款，我们比较赞成保留此条款，以使各国有权通过声明，排除其他类型的转让。

**第 17 条：**我们认为第 17 条完全适合解决消费者保护问题，因此，无需加以修订。

**第五章有关形式问题的新规定：**我们不反对在第五章中，就形式问题作出一项新的国际私法规定。我们建议转让形式应受订立转让合同所在国家的法律管辖。

**第 20 条：**我们赞成如下建议，即在第 20 条中纳入与第 30 条内容相符的措词，以使各国都能遵从第 30 条规则。

**第 38 条：**我们认为现有措词完全能够消除公约草案与其他国际协议可能存在的分歧。

**第 44 条：**为了与公约草案中有关保留的其他规定保持一致，我们较赞成采用“保留”一词，而不是“声明”一词。

**最后通过公约草案的程序：**我们较赞成将公约草案交由大会最后通过。

**结论：**最后，我们必须说明，由于我们的国内法与公约草案之间存在上述分歧，因此在现阶段，捷克共和国不能采纳该公约，因为这需要修改我们的《民法典》或《商法典》。不过，目前我们正在讨论对我们的宪法进行重大修正的问题。这种修正将会改变国内法与国际法之间的双重关系体系，还会使国际协议处于比国内立法更加重要的位置。鉴于这种情势，以及我们十分重视在我国加强国际应收款融资的做法，如保理或福费廷等，我们认为我们有机会在近期通过该公约。

## 2. 秘鲁

[原件：西班牙]

### 一般性评论

我们注意到，同去年我们收到并作了评论的公约草案相比，此项公约草案有了很大的改进。

### 具体评论

**第 4 条：**我们同意排除通过背书流通票据（即汇票、本票或支票）转让应付款的做法，因为转让行为在法律上有别于背书行为，而且具有不同的后果。能够转让的流通票据与流通票据中的应付款不难区分，因为后者是通过背书或与转让不同的其他方式转移的。

因此，应当排除流通票据转让，无论这种转让是采取交割和背书的办法，还是只采取交割的办法（甚至在有可能必须进行背书的情况下）。有些非物化票据是以记帐方式，通过电子手段转移的，我们认为这类票据的转让不应排除。不过，如果委员会一致赞同予以排除，我们也不反对。

关于第 4 款，我们认为应允许各国通过声明，排除其他形式的转让。

**第 11 条第 3(a)款：**我们认为应保留对货物的提及。

**第 17 条：**我们同意第 17 条中的现有措词。解决消费者保护问题无需修订此条。

**第 20 条：**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在第 20 条中列入一项类似第 30 条的规定。有第 30 条足矣。

**第 24 条第 1 (b) 和 (c) 款：**我们认为应保留第 24 条 (b) 和 (c) 款。但我们无法确定它们是否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工作相一致。

**第五章中关于形式问题的新规定：**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在第五章中列入一项关于形式问题的国际私法新规定。普遍适用的国际私法规则完全可以解决这个问题。例如，根据秘鲁法律，解决形式问题要么依据完成法律行为或交易或签署文件的所在地的法律，要么依据涉及法律行为或交易所产生的法律关系的法律。

**第 38 条：**我们同意 A/CN.9/486 号文件第 105 段所载的工作组的评论。

**第 44 条：**我们同意第 44 条关于除本公约明文许可者外不得作任何保留的规定。这项规则与公约草案完全相符。

**附件：**附件第 6 至 9 条所载规则似乎是适当的。

**最后通过公约草案的程序：**出于实际考虑，我们认为应将公约草案交由大会最后通过。

### 3.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语]

#### 一般性评论

美国期望即将召开的委员会届会完成国际贸易应收账款转让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若能完成这项工作，同时各国迅速通过该案文，并适当考虑附件中的任择优先权规则，就可在所有地区和各种发展水平上，更加容易进行现代商业融资，其金额将更大，费用将更低。

#### 具体评论

##### 一、2000 年 6 月委员会加上括号的条款（第 1—17 条）

**第 1 条第 4 款：**我们同意工作组关于删除第 4 款的括号的决定（A/CN.9/486, 第 75 段）。

**第 4 条第 4 款：**我们认为此款应予保留，并应增加说明转让人或债务人所在地须在缔约国的措词（例如见第 3 条）。此款允许以必要的灵活性，排除公约规则可能不适用的未来融资做法。委员会若能确定应予排除的现有做法，则应在第 4 条相应的前几款以提及方式明确排除这些做法。若做不到这一点，就会促使采取这类做法的小组反对通过公约。

**第 11 条第 3(a)款和第 12 条第 4(a)款：**我们认为，这些分项中的“货物”一词应当保留，但要删除括号。没有必要替换将囊括有形和无形资产的较广义的措词，因为有关分项提到了融资实践中重要的无形资产类型，这些分项被直接置于所援引的分项之后。

##### 二、委员会尚未审议的条款（第 18—47 条，附件）

**第 24 条和第 5 条 (g)：**经过磋商，我们勉强得出结论认为，在即将召开的委员会届会上，将没有足够的时间解决第 1 款(b)和(c)项中提出的复杂问题。因此，我们认为不应保留这些括号中的分项。

第 24 条阐述了应收款相竞权利的“优先性”问题；第 5 条(g)对“优先性”作了定义。我们认为，在重新起草“优先性”定义时，应澄清和简化第 24 条，以便说明在确定一方是否对应收款享有优于另一求偿人的权利时，要解决哪些问题。这些问题包括：有关权利是否为财产权，是对债务的担保还是对其他义务的担保，以及是否优于另一债权人的权利。如果是从这些方面修改“优先性”定义，则无需再保留第 24 条第 2 款。念及这些看法，委员会不妨审议如下替代第 5 条(g)中现有定义的措词：

“(g) ‘优先权’系指一人优先于相竞求偿人或另一人的权利。

该词包括确定有关权利是个人权利还是财产权，以及此项权利是否作为债务或其他义务的担保产生于转让。”

**第 26 条第 2 款：**我们认为，第 26 条中“相竞求偿人”的提法过于笼统。要求将有关收益作为所转让应收款收益的受让人，其所享有的权利不一定优于要求将有关收益作为原始抵押品的受让人、收益价值的购买者，或享有抵消收益权的人。受让人是否享有优于这些竞争者的权利的问题应依照其他法律解决。念及这些看法，委员会不妨审议新第 3 款的如下措词：

“第 2 款完全不影响以下人士根据本公约以外的法律享有的非由应收款产生的权利相对于受让人的优先权：(1)享有诺成收益担保权利的个人，(2)诺成收益价值受让人，或(3)享有抵消收益权的人。”

《公约》还应澄清，按第 4 条规定排除某些类别的转让或应收款，是出于各种考虑，包括第 26 条涉及的收益优先性，还是只出于某些考虑。

**第 26 条第 2(b)款：**实际上银行帐户与证券帐户越来越难以区分。因此，我们建议在“存款帐户”一词之后加上“或证券帐户”几字，并在第 2(b)款的末尾加上如下一款：“或用此类现金收款购买的投资证券。”

**第 37 条：**为使公约能在某些国家得以适当采用，我们认为必须保留本条款，但应删除其中的括号。本条款目前案文需加修改，以便由两个或两个以上领土单位组成的国家能够适用它自己的法律选择规则，但以这些规则只在该国的领土单位之间适用为限。如果按此方法修改该条款，第 5 条(1)中的“法律”定义应说明，它以第 37 条为准。

**第 38 条：**委员会需要考虑增加一款，说明飞机业和空中运输业特别关注的问题，在这方面，公约的规则可能不适合这些工业目前采取的融资做法。

**第 41 条：**我们认为应保留本条，但须删除括号。该款允许采取灵活方法，排除公约规则不适用的未来融资做法。

**第 42 条：**我们认为应准许各国修改或增添第一、三和四节中阐明的任何实质性示范规定，以使这些规定适合其国内法或融资惯例。应在第 42 条中增加一款，允许各国家根据该条款发表一项声明，说明它想对第一、三或四节作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 三、其他问题

**第 4 条第 1 (b) 款：**本项中对基本政策的阐述可以更加明确，但这需要在本项说明如下情况，即公约完全未影响对流通票据的权利，或流通票据适用法所规定的各当事方的权利和义务。保留现有排除原则要说明，流通票据可能属于《公约》所涵盖的收益。

无论如何，委员会都应说明哪些票据属于“流通票据。”我们认为，该措词仅适用于特殊立法历来所规定的票据：汇票、本票和支票。这些立法包括 1988 年《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条约》。

**第 4 条第 2 款：**应当表明，本款虽不包括银行帐户和证券帐户，但这些帐户仍可能属于公约所涵盖的收益。我们促请委员会排除互抵或其他议定的不适用情形未另行排除的外汇交易。公约规则对外汇交易市场并不适用，而且还有可能干扰现行做法。

**第 4 条第 2(f)款：**第 2 款(f)项中的不适用情形不可能充分反映将金融资产交易包括间接控股系统所持有的流通票据（无论如何定义）交易排除在外的有关决策的精神。因此，本项最好明确说明，凡属于贷记入证券帐户的金融资产，都应按贷记入该帐户的投资证券对待。

**第 5 条(g)项：**我们建议重新起草第 5 条(g)项的定义，以便能够澄清在确定一人相对于另一求偿人是否对应收款具有优先权时，需要解决哪些问题。根据以前就第 24 条发表的评论，规定了拟采用的措词。

**第 9 条第 4 款：**我们认为本款中所包含的政策同样适用于第 8 条所涉及的形式问题。本款应加修改，以阐明这一点。

**第 10 条：**委员会应重新审查本条是否有保留的必要。

## B. 国际组织

### 1.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原件：英文]

#### 一般性评论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欢迎公约草案起草工作最近取得的进展，并希望今年夏季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能就该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应收款转让对本银行业务活动所在地中东欧国家和独立国家联合体至关重要，这一点怎么强调也不过分。特别是迫切需要让外国投资者对于此事所适用的规则有更大的确定性。

作为一般的背景性评论，我们要说明的是，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只能按它的预测，评论可能想签署和批准《公约》的某些国家会遇到的各种困难。我们在该地区进行立法改革的经验表明，该地区现行的做法与发达经济国家认为适合的做法存在很大差距。强行实施一些外国色彩太浓的规则或概念，有可能使一个国家完全拒绝进行改革。但这并非意味着没有可能取得进展。除了必须就其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一整套基本原则（如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担保交易核心原则之外），还必须有达成妥协和找到更加适合的解决办法的余地，即各国有能够或希望采取的或在特定时间认为合适的解决办法。

下文列举了对公约草案某些条款所作的一些评论。按我们的理解，只需要对上届会议未通过的章节进行评论，在这方面，工作组一直在为下届会议作准备。我们认为，我们的评论同我们实际提到的现有条款相比，可能具有更加广泛的影响。

#### 具体评论

**第 2 条：**令我们关注的是，本条不承认转让应收款与产生作为另一项义务担保的应收款的权利之间存在概念上的差别。据我们了解，大多数国家（如果不是所有国家）都在实施中作了这种概念上的区分，并制订了一些适合各种实施活动的单独制度。使公约与现行制度取得一致十分困难，这主要是由于《公约》将只适用于国家应收款或国际转让。我们在概念上还持有保留意见，因为对以出售和担保这两种方式进行的转让没有区别对待。我们讲得很明确，作为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示范法》及我们根据该法原则进行后继转让的一部分（见 [www.ebrd.com/english/st.htm](http://www.ebrd.com/english/st.htm)），动产费用（包括有形财产）在概念上不同于财产的信托转移，或实际上附有保留产权条款的财产转移。在这方面，我们不赞成根据美国《统一商法典》第 9 条采用的方法。事实证明，该地区各国更倾向于将这两类转让区分开。

**第 9 条第 4 款：**本款中阐述的原则十分明确，但尚不知如何加以实际运用，因为转让不应是无效的，而应是有效而可以强制执行的。例如，运用的地方法不承认以担保方式进行的应收款转让为有效，除非应收款得到担保协议的明确认定。在此情况下，按《公约》规定，一般所说的应收款转让仍应视为有效。有担保的债权人已获得企业担保，包括订货簿，并可能希望实施对企业的担保。我们不知受让人的权利相对于这类有担保的债权人的权利有何优先性。或许没有任何规则可以适用，因为按地方法，转让是完全无效的。

**第 11 条：**人们认为，取消关于当事各方之间后继转让的合同义务并不令人满意，特别是在后继受让人了解禁止规定的情况下。诚然，转让登记将能解决通知第三方和第三方知悉问题（见下文评论）。

**第 15 条：**公约的目标之一，是取消通常与通知债务人有关的各种手续。就此而言，最好更加具体地说明通知债务人的方式，特别是“以一切方式”或只以书面形式发出的通知。实际上，在电子通信时代，探索以安全、快捷、简易和低廉的方式发送通知的途径，无疑是一种明智之举。

**第 20 条第 2 款：**上述意见适用于第 20 条第 2 款中的规则。实际上，受让人权利与债务人对转让人的权利之间的抵消权取决于收到转让通知的准确时间。因此，急待解决的问题是，公约应规定明确的日期证明规则。否则，适用的地方法可能不会对这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定出令人满意的规则。

**第 41 条：**本条十分复杂，或许也不适用，它有可能造成各种不确定的情况，这一点令人遗憾。

**附件：**一般而言，我们赞成这些条款，因为它们所提供的信息，正是我们力求向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负责地区的各国所传达的信息，即广泛进行转让登记可以简化复杂规则，并可使优先权规则更加可靠简易。

**附件第 4 条第 1 款：**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在进行登记时，当事双方都能以签字方式或其他方式证明它们同意转让。这样做可以防止发生欺诈的危险。

**附件第 5 条：**我们认为使登记工作走上正轨不需要五年时间。这方面的问题可按地方登记条例予以解决。

## 2. 欧洲中央银行

[原件：英文]

### 一般性评论

欧洲中央银行（欧洲央行）法律事务处以极大的兴趣，密切关注委员会这一倡议的实施情况。我们特别希望公约草案的条款能促进对应收款转让实行有效而合理的管制。

我们审查了工作组编制的报告和公约草案有关条款。我们特别注意到，金融合同产生的应收款转让已不属于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金融合同一般须以特定法域的法律所管辖的总协议为准。这类合同所产生的应收款转让除其他外，有可能干扰信贷机构进行的有关计算和定价。因此，我们对排除这类应收款转让表示赞同，因为这样可以使各中央银行免受公约草案条款的影响。

### 具体评论

**第 24 和 26 条：**我们认为，需要制订某种指南，用以指导公约草案与建议条款之间的关系。建议条款是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为有关公约制订的，该公约涉及处理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人所持有的证券所适用的法律。这一点似乎与公约草案第 24 至 26 条特别相关。因此，最好考虑并澄清这两个文件之间的关系。

此外，第 24 条第(1)(b)(二)款中有关法律冲突的规定，应有助于采取如下办法，即由相关中间人证券帐户所在地法律管辖证券权益（相关中间人所在地办法）。但是，此项原则的准确措词可能需要进一步加以审议，并应顾及在这方面就海牙会议建议以及拟议的欧洲联盟委员会有关使用抵押品的指示所开展的工作。最后，公约草案的这项规定应与海牙会议将制订的案文完全一致，而不应有任何相悖之处。

我们在理解第 24 条第 1 (c) 款的基础上，得出了此项规定似乎超出了公约草案范围的结论。第 24 条第 1(b)款适当地阐明了就相竞求偿人而言，受让人的权利所具有的一些属性和优先性。但是，相竞求偿人的权利是否存在和这种权利的属性，很可能由转让人所在地法律以外的法律所决定。这样一种结果是正常的，不会对公约草案所规定的确定性产生消极影响。

### 3. 保理商联号国际

[原件：英文]

#### 一般性评论

保理商联号国际在世界五分之一的国家约有 150 个成员。该组织的目的，是便利由其成员为跨国界的货物及服务流动提供融资和服务。因此，对保理商联号国际特别重要的是，公约最后定本应能实现其目标，鼓励利用信贷及按合理成本为国际商贸提供信贷。

为实现这一目标，我们认为，我们的成员和其他国家在为跨国界货物及服务提供融资和保护时，有必要尽可能确切了解，它们应采取哪种法律，才能十分安全地从事经营活动。我们还认为，为加强这种确定性，应考虑如下一些问题。

#### 具体评论

**第 24 条：**为了能比较有把握地按合理成本提供融资，依赖应收账款转让的金融家应确切了解，在转让人无力偿债的情况下，他与其他求偿人处于一种什么关系。就此而言，本条款是公约草案最重要的条款之一（如果不是最重要的话）。我们认为，第 24 条所论述的优先性不仅应涉及应收账款本身的问题，而且还应涉及应收账款收益。

金融家即使有把握依据单一法律，来确定他对应收款的权利是否能摆脱转让人无力偿债的困境，也必须实际了解他是否有权处理有关收益。由于这些收益一般只包括货币和支付手段（无论是否流通），因此，为了实现公约的目的，应只提及银行存款和这类支付手段。我们认为公约没有必要涉及其他形式的收益。

**第 20 和 30 条：**为进一步实现公约的目的，使可能的金融家增强信心，有必要按第 30 条规定一项法律选择规则。金融家在提供融资前，必须了解制约债务人抵消权的法律。只有这样，他才能对风险作出适当的估计。第 30 条为金融家提供了这种确定性。但是，该条有可能不被采用，这将使金融家更加无所适从。因此，我们认为第 20 条应当重复同一规则。

有人指出，国际私法的这些规定可能会使各国接受《公约》的可能更小，人们对这种情况表示关切。但是，如果把这种关切放在比《公约》的目标更重要的位置，就有可能产生一种虽得到广泛接受，但未实现其任何目标的公约。

#### 4.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政府间组织秘书处

[原件：英文]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政府间组织秘书处值此机会，对委员会和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出色完成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贸易法委员会公约草案”）的起草工作表示赞扬。

政府专家委员会于 2001 年 3 月 15 和 16 日，在伯尔尼举行了第一届联席会议，拟订有关铁路机车车辆具体事宜的议定书草案。在这届会议上，政府专家除其他外，讨论了贸易法委员会公约草案与有关铁路机车车辆具体事宜的议定书初稿（“铁路议定书初稿”）之间的关系。出席联席会议的专家一致认为，对作为铁路融资担保的应收款转让的问题，应在专门述及设备问题的文书中作出更加适当的说明。此类文书是指铁路议定书初稿实施的统法社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草案（“统法社公约草案”），而不是贸易法委员会公约草案。

在此情况下，铁路运输组织秘书处坚决支持统法社秘书处就这一主题发表的看法，并建议委员会积极考虑根据统法社秘书处建议的精神制订的解决方案。换言之，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公约草案不适用于有些协议产生的应收款转让，这些协议确立或规定统法社公约草案铁路议定书草案所定义的对铁路机车车辆的权益。

#### 5.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处

[原件：英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与统法社合作，拟订了一项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草案（“移动设备公约草案”）及其航空器设备所涉具体事项议定书草案（“航空器议定书草案”）。这些案文已经由两个组织的主管机构批准，并将交由外交会议通过。该会议将于 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6 日，在民航组织和统法社的联合主持下，在南非开敦顿举行。

迄今已有一些当事方参加了民航组织和统法社安排的政府间协商。这些当事方极力主张，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转让公约草案”）不应适用于有关协议产生的应收款转让，该协议除其他外，确立或规定了航空器议定书草案所定义的对航空器的国际权益。

人们认为可按如下方式取得上述结果：

(a) 从转让公约草案适用范围中直接排除这类应收款的转让，或（如果转让公约草案未能这样做）

(b) 在移动设备公约草案中列入一项规定，说明如果涉及作为与移动设备公约草案所涉物体国际权益有关的权利的应收款的转让，移动设备公约草案将取代转让公约草案。

由于难以确定先通过哪项公约，因此在移动设备公约草案中，列入了一项大意如上述(b)款的规定，以此作为防止两个公约发生冲突的措施。

在民航组织和统法社安排的政府间协商中，参加此协商的当事方认为，这些问题应根据该两项公约草案任何一项中的具体规定加以解决，而不应按 1969 年 5 月 23 日在维也纳缔结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0 条（关于同一事项先后所订条约之适用）规定处理。

## 6. 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秘书处

[原件：英文]

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法社）秘书处值此机会，对委员会和工作组出色完成了上届会议的工作表示赞扬。但它注意到，它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主要建议（见 A/CN.9/472/Add.1 和 4）均未列入公约草案案文。应当忆及的是，统法社秘书处在该场合提出了两点建议，一是应在公约草案序言部分适当确认，公约草案未反映出统法社《国际保理公约》的精神，二是凡属与统法社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草案（“统法社公约草案”）所涉各类航空器设备、铁路机车车辆和空间财产融资有关的相关权利的应收款的转让，应分别从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排除。统法社公约草案是按如下议定书实施的，如航空器设备所涉具体事项议定书草案（“航空器议定书草案”），铁路机车车辆所涉具体事项议定书草案初稿（“铁路议定书初稿”），以及空间财产所涉具体事项议定书草案（“空间财产议定书初稿”）。

### 公约草案与统法社《国际保理公约》之间的关系

工作组已间接承认，公约草案未反映统法社《国际保理公约》的精神（见 A/CN.9/466, 第 193 段）。因此，统法社秘书处认为，承认这一事实的适当办法，是在公约草案序言中列入一项条款，说明该草案是在上述统法社公约取得各种成效的基础上产生的。这样做有很大的好处，可以提醒初次接触公约草案的国家注意两个文书之间的关系，并可澄清工作组一开始就表明的意图，即保障统法社公约的适用。

### 公约草案与统法社公约草案以及航空器议定书草案、铁路议定书初稿和空间财产议定书初稿之间的关系

在拟订统法社公约草案及其各种议定书草案和初稿的过程中，这些案文的作者始终努

力避免与国际贸易应收账款公约草案发生冲突。可以表明这种慎重做法的是，他们为了界定统法社公约草案，提到了受确认资产登记保护的移动设备权益。要指出的是，最初曾作出决定，不主张建立债务人登记制，也不制订涉及与基础财产应收账款融资有关的完整性要求和优先权规则。

统法社公约草案设想的各类移动设备，传统上被视为享有特殊地位的设备类型。拟议的新型国际体制结构，其各个方面均符合所涉设备种类的特性：首先，统法社公约草案涉及的各类设备将成为一项单独议定书的主体，该议定书将包括一些必要的规则，以使《公约》所载的一般规则能够适应每类设备融资的具体特点；第二，将设立一个单独的国际登记处，对各类设备进行登记，并确定登记这些设备的优先顺序。拟议的新型国际制度所涉财产的特性是统法社公约草案一个主要特点。

在统法社主席的授权下，成立了三个特别工作组，它们分别是航空工作组、铁路工作组和空间工作组。这些工作组负责监测对航空器设备、铁路机车车辆和空间财产适用统法社公约草案的情况，并协助传播各部门的专门知识（每个部门由制造商、用户/操作者和金融家以及有关国际组织的代表组成）。三个工作组明确重申，它们希望在设备文书，即按航空器议定书草案、铁路议定书初稿和空间财产议定书初稿实施的统法社公约草案中，而不是在国际贸易应收账款转让公约草案中，将应收账款转让作为航空器、铁路和空间融资担保处理。工作组强调说明，它们的支持者十分关心的是，能否建立对航空、铁路和空间融资做法及其结构具有影响的特殊制度。

航空器设备、铁路机车车辆和空间财产等资产的价值，取决于销售或租赁这些资产可能实现的收入。如果债务人有可能转让的应收账款来自与认捐或以其他方式留置资产的制度不同的一种制度所管理的资产，就会破坏统法社公约草案的基本概念。资产及出售或租赁资产可能获得的收入具有不可分割性，这一点在统法社公约草案涉及违约情况下的权利的第 7(1) 和 9 条以及涉及临时补救的第 12 条中均作了说明。

就航空器、铁路和空间融资结构而言，航空设备、铁路机车车辆和空间财产与相关的应收账款密切相关。例如，就空间融资结构而言，卫星的价值大多产生于与卫星运营有关的各种权利，特别是相关的应收账款。这种权利是卫星商用价值的一个必要因素，没有这种权利，卫星的商用价值将很小。因此，最好将资产和相关应收账款的担保权利置于一种共同制度之下，这既可以避免法律冲突问题的产生，又可以避免由此造成商业上可预测性的缺乏和交易成本的增加。

工作组上届会议报告提到了备选解决方案（见 A/CN.9/486，第 105 段最后），该解决

方案包括以统法社公约草案及其各项议定书草案和初稿取代贸易法委员会公约草案，但要注意它的一些不足之处。

许多国家法律体系目前都包含转让规则，同公约草案建议的那些规则相比，这些规则更符合航空器、铁路和空间融资做法。有人认为，没有必要干扰这类能够充分促进航空器、铁路和空间融资的国家法律体系，除非实际变更时是专门根据具体的融资要求设计的。由于统法社公约草案有可能在贸易法委员会公约草案之后通过，因此对这期间进行的交易有可能适用不适当的规则。由于这种情况，公约草案的最后拟订和批准工作可能会复杂化，甚至会因有人提出与航空、铁路和空间问题有关的反对意见，以及需要进一步进行国家和国际协商等原因而被拖延。

备选方法将会引起，而不是解决与两个文书的范围和临时适用有关的潜在问题。商业可预测性将会降低，从而导致交易费用增加。这种方法也不能解决公约草案与《关于国际承认航空器权利的日内瓦公约》之间可能存在的冲突。在这方面应当注意的是，统法社公约草案/航空器议定书中作出的详细规定涉及后两个案文与日内瓦公约之间的协调问题。

预计统法社公约草案和航空器议定书草案将于 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6 日在开普敦举行的外交会议上通过。这些草案很有可能提前生效。铁路议定书初稿已成为 2001 年 3 月 15 日和 16 日在伯尔尼举行的第一届政府专家会议的主题，而且很快就会完成。同时，空间财产议定书初稿将放在拟于 2001 年 4 月 2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讨论，以期除其他外，确定联合国是否重视发挥未来国际空间财产登记监督管理局的作用。统法社秘书处或许能在这一年的后半年向各政府递交空间财产议定书初稿。

在此情况下，统法社秘书处认为，迫切需要寻求一种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来解决公约草案与统法社公约草案及其各种议定书草案/初稿之间的关系问题。对此，该秘书处谨建议委员会积极审议大意如它在上届会议期间提交讨论的解决办法。但当时委员会决定推延此决定的实施，这主要是为了“使各国政府能够与有关的业界进行必要协商”（见 A/55/17, 第 96 段最后），即在公约草案中列入大意如下的措词：

“本《公约》不适用于确立或规定了统法社会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草案有关议定书所定义的航空物体、铁路机车车辆和空间财产权益的协议所产生的应收款的转让。”